

#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在2011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注意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现将本人2011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会议情况

2011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参加了公司每次召开的董事会，积极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在2011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11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2011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董事会议召开次数			10		
董事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许倩	独立董事	10	0	0	否

注：1. 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 无缺席和委托其它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本人充分履行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 2011年3月18日，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

## 动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

### 2. 2011年3月18日，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促进公司发展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 3. 2011年3月29日，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2010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认为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确认：截止 201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认为公司 2010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

工作的顺利进行，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4. 2011年8月3日，对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的独立意见

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5. 2011年8月3日，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表的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在杭州余杭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投资项目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完善产品结构，有利于开拓国内外市场，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调查，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场办公期间，利用本人自身工作特点，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行业动态和媒体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 **(一) 勤勉履职，客观发表意见**

201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

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二）监督公司经营管理

通过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2011年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了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文件，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 五、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一）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内部控制、定期报告、重大投资项目等提出专业意见和建议，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水平。2011年度，本人主要工作如下：

1. 在2010年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分别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及2010年度审计工作结束后与年审机构及公司内审部、财务部的成员及时沟通，制定工作计划，提出相应意见。
2. 在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工作中，查看和指导公司制定2011年度公司内控规范实施的范围。
3. 在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本人及时了解、掌握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报审计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年报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二）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参与了委员会的工作，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董事会提出了改进意见，对相关薪酬调整提出了独立意见；较好地提高了相关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平衡了股东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

##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 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三) 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改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12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向前发展，以优异的成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独立董事：\_\_\_\_\_

许 倩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